



思客读书会

分享人：Clark

时间：2021年3月16日

作者：王建勋

出版社：东方出版社

副标题：《联邦党人文集》讲稿

出版年：2020-3-1

页数：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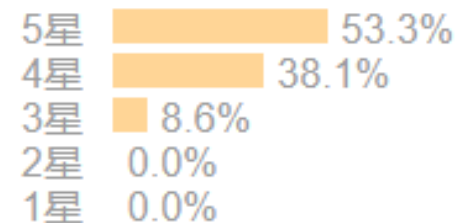
定价：58.00

装帧：精装

ISBN：9787506095716

豆瓣评分

8.6 
105人评价



关于作者

1995年 兰州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

1998年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2000-2006 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攻读政治学博士学位

师从2009年诺奖经济学奖得主Elinor Ostrom

<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30432189/>



1. 《驯化利维坦——有限政府的一般理论》（专著），东方出版社，2017年1月版
2. 《大家西学：自治二十讲》（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版
3. 《美国联邦主义》（译著），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6月版
4. 《用野心对抗野心》，东方出版社，2020年3月版

为何要写这本“讲稿”

- ✓用浅显易懂的文字介绍《联邦党人文集》，并给读者提供背景知识。
- ✓《联邦党人文集》写就以来，美国的宪法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 ✓中译本的文集多少存在一点翻译的问题。
- ✓这本书部分内容是读书会演讲的产物。

联邦党人文集 (*The Federalist Papers*)

2012年5月，美国国会图书馆遴选出88部对美国社会最具影响力的书籍，定名为“塑造美国的书” (*Books That Shaped America*)。

“The Federalist” (1787)

Now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significant American contribution to political thought, “The Federalist” essays supporting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first appeared in New York newspapers under the pseudonym “Publius.” Although it was widely known that the 85 essays were the work of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initial curious speculation about authorship of specific essays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heated controversy. Hamilton left an authorship list with his lawyer before his fatal duel. In his copy, Madison identified the author of each essay with their initials. Thomas Jefferson penned a similar authorship list in his copy. None of these attributions exactly match, and the authorship of several essays is still being debated by scholars.

<https://www.loc.gov/item/prn-12-123/>

美国宪制的起源

《五月花号公约》（*The Mayflower Compact*）1620年

“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

《马萨诸塞自由宪章》（*Massachusetts Body of Liberties*）1641年

“所有人的生命都不可剥夺；所有人都不可被随意逮捕；所有人的财产都不可被随意侵夺。”

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罪推定/任何人都不得被迫自证其罪

...

《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1776年

自然法原则/天赋人权原则/政府的目的是保护人的权力，政府的合法性建立在同意原则基础上。

邦联条例以及各州的宪法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1787年

制宪会议的召开

为何要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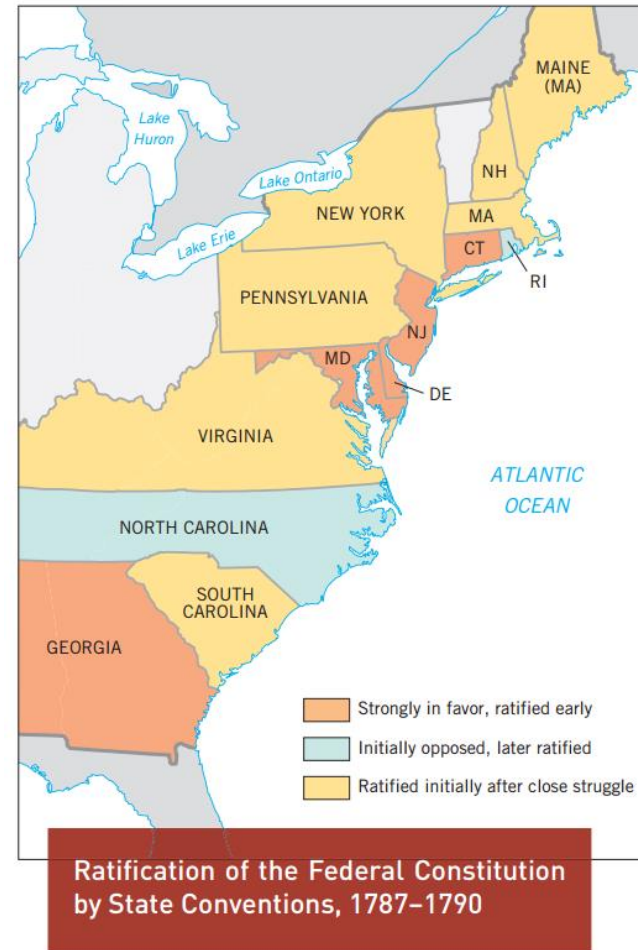
1. 独立后各州经常因贸易、税收、领土等政治经济问题发生矛盾摩擦
2. 英国和西班牙的军事威胁
3. 《邦联条例》存在致命缺陷：统治对象是州而非个人。
4. 谢司起义（Shays' Rebellion）
5. 安那波利斯会议：讨论各州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问题。

关键参会代表

1. 华盛顿（55岁），弗州代表：会议主席，德高望重
2. 詹姆斯麦迪逊（36岁），弗州代表：弗吉尼亚方案主导起草人，发言次数最多
3. 伦道夫（32岁），弗州代表：弗吉尼亚方案提议人
4. 乔治梅森，弗州代表：弗吉尼亚方案起草人
5. 戈文纳·莫理斯（35岁），宾州代表：宪法最终定稿人
6. 富兰克林（81岁），宾州代表：德高望重
7. 汉密尔顿（32岁），纽约州代表：积极推动
8. 罗伯特耶茨（50岁左右），纽约州代表：起草委员会成员

制宪会议的主要分歧和解决办法

1. 国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折衷
2. 行政机关的组织和产生方式→折衷
3. 奴隶制→回避
4. 法官的遴选→折衷
5. 权利法案的制定→以后再说



图片来源: *The Essentials of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为何要建立联邦

我理解，党争就是一些公民，不论是全体公民中的多数或少数，团结在一起，被某种共同情感或利益所驱使，反对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者反对社会的永久的和集体利益。

消除党争危害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消除其原因，另一种是控制其影响。

消除党争原因还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消除其存在所必不可少的自由；另一种是给予每个公民同样的主张、同样的热情和同样的利益。

关于第一种纠正方法，再没有什么比这样一种说法更确切了：它比这种弊病本身更坏。自由由于党争，如同空气于火，是一种离开它就会立刻窒息的养料。但是因为自由会助长党争而废除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自由，这同因为空气给火以破坏力而希望消灭动物生命必不可少的空气是同样的愚蠢。

第二种办法是做不到的，如同第一种办法是愚蠢的一样。只要人类的理智继续发生错误，而且人们可以自由运用理智，就会形成不同意见。

...

我们的结论是，党争的原因不能排除，只有用控制其结果的方法才能求得解决。

...

因此，很清楚，共和政体在控制党争影响方面优于民主政体之处，同样也是大共和国胜于小共和国之处，也就是联邦优于组成联邦的各州之处。...优点是否在于党派种类较多，能更好地防止一个党派在数量上超过其他党派而且压迫它们。

——节选自《联邦党人文集》之第十篇

和共和原则相悖吗？

“共和国”的概念起源于古罗马，其本意是，国家事务乃公共事务，不是一个人、一家人或一小撮人的事务。给个人都是公共事务的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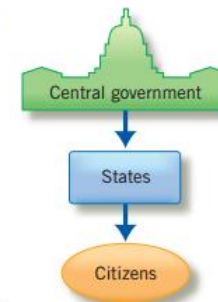
政府官员必须由人民选举产生。

- ✓ 联邦政府的建立基础
- ✓ 联邦政府的权力来源
- ✓ 联邦政府的统治对象
- ✓ 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
- ✓ 修订宪法的方式

图片来源: *The Essentials of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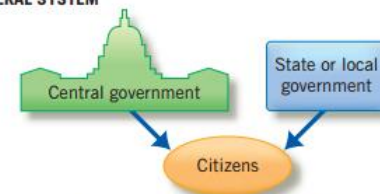
Lines of Power in Three Systems of Government

UNITARY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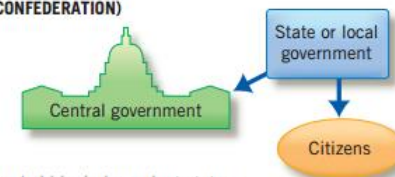
Power centralized. State or regional governments derive authority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Examples: United Kingdom, France.

FEDERAL SYSTEM



Power divided between central and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s.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constituent governments act directly upon the citizens. Both must agree to constitutional change. Examples: Canada, United States since adoption of Constitution.

CONFEDERAL SYSTEM (or CONFEDERATION)



Power held by independent states. Central government is a creature of the constituent governments. Exampl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用野心对抗野心——分权与制衡

- ✓ 如果严格遵守这条原则，那就要求所有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最高长官的任命，均应来自同一权力源泉——人民，尽管通过的途径彼此并不相通。
- ✓ 各部门的成员在他们的公职报酬方面应该尽可能少地依赖其他部门的成员。如果行政长官或法官在这方面并非不受立法机关约束，他们彼此之间的独立只是有名无实而已。
- ✓ 但是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法定手段和个人的主动。
- ✓ 在共和政体中，立法权必然处于支配地位。补救这个不便的方法是把立法机关分为不同单位，并且用不同的选举方式和不同的行动原则使它们在共同作用的性质以及对社会的共同依赖方面所容许的范围内彼此尽可能少发生联系。

——节选自《联邦党人文集》之第五十一篇

三权分立的细节

- ✓ 为何有两个议会，且两个议会成员的选举方式不同
- ✓ 为何参议员的任期比较长
- ✓ 为何采用选举人团制度产生总统
- ✓ 为何总统有一人担任，且可以连选连任
- ✓ 为何缔结条约，赦免权归于总统。
- ✓ 为何弹劾总统的权力归于议会而非司法部门
- ✓ 为何法官终生制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

美国政府属于后者。立法机关的权力被定义和限制。那些限制不会犯错或者被遗忘，因为宪法是成文的。出于什么目的权力被限制，出于什么目的限制被书写下来；这些限制是否可以随时被那些打算限制它们的人通过？

在一个有限的政府和无限的权力之间的区别被抹杀了，如果这些限制并没有限制那些应该被强制的人，如果禁止的法令和允许的法令被同等地遵守。这是一个太明显而不值的争辩的原则，宪法控制任何与它不一致的立法行为；或者，立法机关也许通过普通法改变宪法。

在这两者之间没有中间状态。宪法要么是一个高级的、永恒的法，不能被普通法所改变，要么与普通立法处于同样的地位，就象其他法令一样，当立法机关愿意改变它时就改变它。

如果两者中的前者是对的，那么一项与宪法相违背的立法就不是法律，如果后者是对的，那么成文宪法就是荒唐的企图，

[视频链接](#)

谢谢大家

